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109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课程考核与重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学风建设，规范学生学习行为，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成绩及格，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种，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提交作品（成果）等多种形式。课程考试或考查，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课程总评成绩按照百分制或者五级制评定。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线），考查课程及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一般按五级制记分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制记分按下列标准换算：

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59—0）。

课程总评成绩由期末（或课程结束时）考试（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实验实训、作业、考勤等）两部分构成，各部分所占比例按照课程标准的规定执行。

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该加强过程性考核，并适当提高平时成绩所占比例。

第六条 一门课程需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期完成的（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与伦文等除外），则每学期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

第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因患有疾病或身体缺陷不宜上体育课者，可由本人申请，持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学校医务室核实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报通识教育学院审查同意，其体育课程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活动和锻炼，课程成绩以“及格”认定。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从事创业实践的学生，可由本人提供创业实践总结报告和有关业绩材料，向学校申请认定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经认定成绩合格的，予以免修并据此记载成绩和学分；创业实践期间，参加有关培训项目和线上修读的课程，也可以凭有效的学习及成绩证明，申请认定与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或替代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九条 学生因公、因病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须提供相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前办理，特殊情况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者，可由家长或委托他人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

第十条 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采用补考重修制。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课程成绩，在成绩登记表中如实标记。补考或重修成绩及格的，一律以 60 分（及格）登记（教师据实录入成绩，学籍管理系统自动实现转换）。

第三章 补考和重修

第十一条 课程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处理：

（一）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和公共选修课除外）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下一学期初进行的正常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原则上应通过重修取得学分；专业选修课程视其具体情况和要求可以重修该门课程取得学分，也可改选修其它相关符合要求的课程以取得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和跟岗或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和重修。

（三）独立作为一门课程的集中性实训，是否安排补考或重修由各二级学院决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缓考课程随相同课程的正常补考进行，成绩按正考记载。缓考的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安排补考，该课程只能重修。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第十三条 擅自缺考的课程，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该课程只能重修。

第十四条 无故旷课或因故缺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实训等完成量少于规定量的三分之二者，取消其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和补考，该课程只能重修。取消考试资格名单由任课老师按照规定认定，并通知学生本人；期末登记课程考试成绩时，按照“取消考试资格”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违纪”或“作弊”，不予参加正常补考，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在毕业前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重修方式以自修+辅导、在线重修为主，条件准许的可安排跟班重修。适合网上在线重修的课程优先安排在线重修，专业课原则上采用自修+辅导的重修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每门课程重修给予学生一次机会。重修时间安排在正常补考的当学期进行。正常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当学期组织的重修及重修考试。

第十八条 重修工作由所开课程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共英语为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学生在校期间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或以上等级考试，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绩者，如果以前有公共英语不及格门数的，可用“总评及格”予以冲销。

第二十条 计算机应用基础为公共必修课。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一级及以上考试，

取得合格或以上成绩者，如果以前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不合格，可以用“总评及格”予以冲销。

第二十一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无法重修时，需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其替代课程，并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替换。

第二十二条 第 5-6 学期经过正常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重修考试安排在毕业前进行。第 1-4 学期遗留下来仍不及格的课程，不再进行毕业补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的课程可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替换管理办法》，依照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